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20〕5号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关于开展 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七届“世纪杯”竞赛的通知

各学院（书院）、部门：

为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营造良好的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氛围，浓厚校园军工文化，推进创新型校园建设，学校决定举办第十七届“世纪杯”竞赛。本届竞赛包含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生创业竞赛、学生创意竞赛，其中学生创意竞赛包含军工专场和新生专场。大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的工作思路，培育“胸怀壮志、明德精工、创新包容、时代担当”的领军领导人才，做担当民族复

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现就做好第十七届“世纪杯”竞赛的各项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服务于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坚持将学生双创实践活动与学校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紧密结合，坚持传承“延安根、军工魂”优良传统，坚持“价值塑造、知识养成、创新实践”三位一体相统一，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素质教育各环节、人才培养全过程，完善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营造矢志创新的文化氛围，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理工大学

承办单位：校团委、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

三、申报要求

1.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项目的作品必须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内完成的学术科技作品(含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

术论文三类), 作品须以学生为主体设计, 独立完成, 能够参加展示, 要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应侧重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应侧重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 科技发明制作应侧重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2. 学生创业竞赛。竞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红旅组。申报项目要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 在商业模式方面具有完整性与可行性, 同时具备良好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鼓励参赛项目与教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 特别是将新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 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升级、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促进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相结合。

3. 学生创意竞赛。创意竞赛包含军工专场和新生专场, 覆盖创意概念类、创新设计类和创新实物类三个类别。军工专场: 鼓励学生围绕军工特色和学校办学特点, 弘扬学校“延安根、军工魂”的优良传统, 在军工产品设计、文化产业等方面发挥独特创意, 发掘和培育军工创新成果; 新生专场: 围绕“服务校园、便捷生活、工业优化、商业创新”等主题, 鼓励同学捕捉日常灵感, 激发新生的创新意识, 培育实践能力, 为新生的创意梦想创造展示的舞台。

4. 项目作品采用网络在线申报形式提交，需登录“世纪杯”网站并注册账号，填写《“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申报书》《“世纪杯”学生创业竞赛项目申报书》或《“世纪杯”学生创意竞赛项目申报书》，并上传项目论文和相关附件材料（论文要求及模板可通过“世纪杯”网站下载）。另外需将相关已发表的论文、申请专利情况、生产应用情况、工商登记注册情况等材料作为附件上传。

四、奖励措施

（一）“世纪杯”

“世纪杯”竞赛设团体奖、优秀组织奖。同一届赛事中“世纪杯”“博雅杯”“优胜杯”不可同时获得。“世纪杯”获奖学院/书院可获得 50000 元“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经费资助，“博雅杯”“书院杯”获奖学院/书院可获得 30000 元“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经费资助，“优胜杯”获奖学院/书院可获得 20000 元“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经费资助，“优秀组织奖”获奖学院/书院可获得 10000 元“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经费资助。

1. 团体奖

竞赛在团体奖评选时，以获奖项目的推荐学院/书院计算参赛团体得分，不以获奖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学院/书院计算参赛团体得分。

（1）“世纪杯”“博雅杯”“优胜杯”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按照《“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章程》第二十条计算学院/书院在该项赛事的总得分；学生创业竞赛按照《“世纪杯”学生创业竞赛章程》分类评审获奖项目，学院/书院必须选 3 个本单位的获奖项目作为计分项目，3 个计分项目相加的分数作为学院/书院在该项赛事的总得分；学生创意竞赛按照《“世纪杯”学生创意竞赛章程》以专场为单位评审获奖项目，学院/书院必须选 1 个本单位在军工专场的获奖项目作为计分项目，该计分项目的分数作为学院/书院在该项赛事的总得分。

将三个主体赛事的总得分相加，得到团体总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团体总分第一名获得“世纪杯”，第二名至第八名获得“优胜杯”。

将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哲学社科类总得分与学生创业赛和学生创意赛得分相加，团体总分第一名获得“博雅杯”。

（2）“书院杯”

将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总得分和学生创意赛总得分相加，总分第一名的书院获得“书院杯”。其中：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按照《“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第二十条计算书院在该项赛事的总分；学生创意竞赛按照《“世纪杯”学生创意竞赛章程》，以专场为单位评审获奖项目，各书院在军工专场和新生专场选出不超过 10 个获奖项目（新生专场不少于 5 个）作为计分项目，书院的全部计分项目分数总和为该书院在创意赛的总分。

2. 优秀组织奖

根据学院/书院参赛作品数量、质量等综合情况，由学校统一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二）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学生创意竞赛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学生创意竞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学生创业竞赛设金奖、银奖、铜奖，根据各学院/书院组织情况及申报情况评选出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获奖项目和指导教师，经确认资格有效后，由组织委员会向获奖项目颁发证书。

（三）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别优秀的获奖项目可获得最高 30000 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资助，用于项目的继续研发和完善，同时有资格被推荐参加第十一届“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四）学生创业竞赛

特别优秀的获奖项目可获得最高 30000 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资助，用于创业项目的运行，同时有资格被推荐参加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金、银奖的项目可进驻北理工孵化器、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进行创业项目孵化。

（五）学生创意竞赛

对于产品技术创新突出、应用前景良好的创新设计类和创新实物类获奖作品，可获得最高 10000 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

划”经费资助，用于项目的后续培育，同时鼓励参加下一年度的创新创业类大赛。

鼓励已经立项或者结项的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参加“世纪杯”竞赛。对于在“世纪杯”竞赛的获奖项目，学校在国家级、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时会优先推荐。

五、赛程安排

1. 项目网上申报阶段：3月10日—3月29日

学生按照竞赛要求对参赛项目进行完善，准备相关的申报材料 and 实物，在“世纪杯”网站（www.shijibei.net）注册账号，进行竞赛项目在线申报，截止时间2019年3月29日23点。

2. 项目审核阶段：3月30日—4月7日

项目审核阶段分为院校两级。各学院/书院于3月31日前通过院级账号（组委会将统一下发）在“世纪杯”竞赛网站上对学生申报的项目进行参赛资格审核。学校于4月7日前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参赛资格审核，不符合参赛条件的将会被驳回。

3. 院级初评阶段：4月8日—4月13日

各单位对组委会审核通过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申报项目进行本单位初评，推送不超过20%的项目到学校进行终审决赛，不超过20%的项目拟授为三等奖，其余60%的项目淘汰。4月13日下午18点前从世纪杯官方网站提交推送名单和拟授三等奖名单，并将推送名单和拟授三等奖名单加盖学院/书院公章的纸质版提交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中关村校区体育馆南厅A11室）。

4. 校级决赛阶段：4月14日—5月上旬

本届“世纪杯”竞赛三项主体赛事的校级评审均采用网上评审和现场答辩的形式产生各类别的主要奖项。

5. 优秀项目成果展览阶段：5月中旬

第十七届“世纪杯”竞赛优秀项目成果展览拟定于5月中旬举行，各参赛项目负责人通过“世纪杯”网站下载展板模板，并于5月中旬前完成展板制作和提交，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学院/书院要将“世纪杯”竞赛选拔参赛工作纳入学院/书院的工作重点，确保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竞赛。鼓励学生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主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扣科学发展的前沿方向，深入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研究，开发体现学科优势特色的创新作品；鼓励学生要勇于担当、深入基层，做贴近群众、符合国情、契合热点的社会调查等研究。特别是在创新创业方面，要采取各种方式深入挖掘、培育优秀项目，进一步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学生的创造能力。

2. 完善机制。注重提升学生和教师参与度，做到广泛培育、重点扶持，吸引学生尽早接触科学研究课题，培育创造思维和创新精神，激励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积极参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指导工作，引导学生将创新成果和产学研用结合，提升创业实践能力。

3. 务求实效。实施“世纪杯”竞赛的目的是搭建有效平台，服

务青年学生在科技创新中成长成才的现实需求。要坚持把“办实事、求实效”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要求和标准，不走过场、不做表面文章，切实把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作为重要的培养目标，把创新创业实践融入人才培养体系。

联系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 甘振坤

联系电话：010-81384901

邮箱：ganzhenkun@bit.edu.cn

- 附件：1. “世纪杯”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2. “世纪杯” 学生创业竞赛章程
3. “世纪杯” 学生创意竞赛章程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

附件 1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北京理工大学主办，校团委、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共同承办，每年举办一届。竞赛在各学院的大力支持下开展，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是独具北理工特色、彰显北理工文化、践行素质教育、弘扬创新精神的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服务奉献。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激发学生的学术科技兴趣，引导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的精神，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营造北理工校园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形成具有北理工特色的大学文化。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我校学生以学院/书院为单位按照科技发明制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等三类申报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科技及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并给予奖励；鼓励作品发表，组织作品出版，组织学术交流和学术科技成果的展览及成果转化与转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团委、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相关负责人及各学院/书院主管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院领导组成。组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组委会成员负责指导竞赛活动，有权对竞赛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各个项目类型的具体竞赛情况调整各个项目类型评奖数量及比例，并对各学院/书院提交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和评审规则；
2. 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
5. 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竞赛组织委员会聘请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相关专业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评审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下设若干专业组，各组设组长一至二名。

评审委员会一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则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及质询；
3. 初步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
4. 在竞赛领导小组的协同下，确定获奖作品等次名单。

第九条 由各学院/书院主管学生、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领导担任本学院的竞赛领导小组成员，负责作品的动员和参赛；原则上由各学院/书院团委书记担任该学院/书院领导小组的秘书。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条 凡在竞赛当学期初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一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竞赛终审决赛的前一年内完成的学生学术科技作品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

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的成果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二条 竞赛采用“分类申报、分类评比、综合评奖”的申报和评审办法。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仅限本科生，必须是该本科生参与的在学术刊物上已公开发表或已录用的论文的全部或一部分。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需在个人或团队社会调研取得第一手数据（问卷调查、实际走访等形式）的基础上完成。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按照四个项目类别申报：机械控制、信息技术、材料化工、数理生命。

原则上，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要求包含可运行展示的实物作品和项目论文。跨学科的项目作品选择一项突出其最主要特点的类别进行申报。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应侧重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应侧重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应侧重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第十三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

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等的作品也可申请参加哲学社会科学类竞赛。包含已被采用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等内容作品，须同时附上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有关鉴定材料。

第十四条 考虑到优秀作品需要连续积累和较长时间的制作，部分创新点比较突出、有望取得较大成果的往届部分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如有重大改进和提高，经学院/书院严格评审并报组委会批准后，可再次参加“世纪杯”竞赛。在申报时，要提前说明本次参加竞赛评审是作品整体参评还是仅就作品新做出的重大改进与提高部分参评。当项目的第一作者未发生变化时，该项目既可以整体参评也可以仅就作品新做出的重大改进与提高部分参评。此时如果项目整体参评，则参加本次项目的前次作者只能在两次的评审结果中选择一次的评审结果作为奖励，其他新加入的作者将以本次评审结果为奖励；如果仅就作品新做出的重大改进与提高部分参评，则本次所获奖项与前次无关。当项目第一作者发

生变化时，该项目只能就作品新做出的重大改进与提高部分参评，不能整体参评，所获奖项与前次获得奖项无关。

第十五条 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必须附带项目论文，论文须按统一格式书写，字数在 3000 字以上，论文评分记入作品总分。自然科学类论文须为相关基础学科领域的研究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的论文原则上不能申报自然科学类论文的评审评奖。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若为调查报告，每篇字数在 8000 至 15000 字之间，若为学术论文，每篇字数在 5000 至 8000 字之间。英文论文在 4000 单词以上，同时必须提交中文对照版论文。

第十六条 原则上，对于各类参赛作品，第一作者的工作量应不低于整个项目工作量的 40%，其余作者要求每个人的工作量不低于 10%。

第十七条 各参赛作品须由第一作者申报，有特殊原因的作品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作品的申报单位，并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和申报单位联合向组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章 评审与奖励

第十八条 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按照第十二条中所述三大项目类型分类分组评审，本科生、研究生作品按照组别单独评奖。在七个项目类型中均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等奖的产生必须经过答辩并由组委会和评委会的合议产生，可以空缺。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奖项的项目数量按照参赛身份和比例来授予各个奖项，其

中本科生获奖项目分别不得超过该类参赛作品总数的 2%、6%、12%、20%，研究生获奖项目分别不得超过该类参赛作品总数的 1%、4%、15%、20%。竞赛组委会经过全体讨论通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一、二等奖获奖比例，调整比例不得多于 2%。

第十九条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条 竞赛以作品推荐学院/书院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总分为所有参与计分项目数得分总和。参与计分项目数由组委会根据各院系审查合格后的实际项目总数，按照分组确定参与计分项目名额。

A 组单位： 宇航学院、机电学院、机械与车辆学院、光电学院、信息与电子学院、自动化学院、计算机学院、材料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生命学院、精工书院、睿信书院、求是书院

B 组单位： 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学院、管理与经济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法学院、外语学院、设计与艺术学院、徐特立学院、明德书院、经管书院、知艺书院、特立书院、北京书院、令闻书院

A 组学院/书院		B 组学院/书院 项目总数	参与计分项目名额
项目总数	科技发明制作 类总数		
≤14	不少于 10	≤9	3
15—29	不少于 15	10—19	4

A 组学院/书院		B 组学院/书院 项目总数	参与计分项目名额
项目总数	科技发明制作 类总数		
30—44	不少于 30	20—29	5
45—69	不少于 45	30—39	6
70—99	不少于 70	40—49	7
≥100	不少于 80	≥50	8

参与计分项目的分数核算办法：

“世纪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得分满分为 800 分。

自然科学学术论文类、科技发明制作类每项获奖作品得分为：特等奖 100 分，一等奖 7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10 分。

哲学社会科学类获奖作品得分为：特等奖 100 分，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不算分。

第二十一条 获奖项目作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参加科技展示、科普展览等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获奖的作品，竞赛结束后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院/书院总分及名次，取消该学院所获的优秀组织奖；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归“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

附件 2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创业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世纪杯”学生创业竞赛是由北京理工大学主办，校团委、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共同承办，是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我校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培养和提高创新、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我校学生就业创业教育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参赛团队通过报送项目申报计划书、路演 PPT 及相关附件材料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的优秀项目，给予奖励并支持成果转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

校友会工作办公室、校团委、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各学院/书院主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院领导组成。组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组委会成员负责指导竞赛活动，有权对竞赛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各个项目类型的具体竞赛情况调整各个项目类型评奖数量及比例，并对各学院/书院提交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和评审规则；
2. 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
5. 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聘请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家、青年创业典型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

评审委员会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审看参赛作品，与作者进行问辩；

4.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九条 由各学院/书院主管学生、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领导担任本学院的竞赛领导小组成员，负责作品的动员和参赛；原则上由各学院/书院团委书记担任该学院领导小组的秘书。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条 凡在竞赛当学期初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生，含 MBA 专业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毕业计算截止时间为竞赛当年）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一条 实行分类、分组申报。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1）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2）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3）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4）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5）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6）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鼓励参赛项目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起来，培育

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服务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属性特点，竞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红旅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竞赛当年的3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含MBA专业在校学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注册计算截止时间为竞赛当年3月31日），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且拥有参赛公司10%以上股权，须为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含MBA专业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毕业计算截止时间为竞赛当年）。企业法人在竞赛当年的3月1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注册计算截止时间为竞赛当年3月31日）；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注册计算截止时间为竞赛当年3月31日），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含MBA专业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毕业计

算截止时间为竞赛当年)。企业法人人在竞赛当年的3月1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红旅组。参赛项目围绕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国家战略，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主题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以参赛项目是否注册企业实际运营确定参赛申报人所需满足资格，相对应参赛资格与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的要求一致。

第十二条 参赛形式：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

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跨院组队参赛的作品向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申报，有特殊原因的作品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作品的申报单位，并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和申报单位联合向组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

初创组、成长组、红旅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项目负责人须为公司法人且占股不得少于10%。对于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

料。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 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报送的参赛项目进行初审，评出部分项目进入决赛。竞赛决赛分为初赛和金奖争夺赛，决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各等次奖项约占参赛项目总数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5%、15% 和 30%，各组参赛项目获奖比例原则上相同。竞赛组委会经过全体讨论通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组银奖、铜奖名额，调整比例不得多于 3%；获奖项目得分为：金奖 100 分，银奖 60 分，铜奖 30 分。分组计算项目得分时，初创组、成长组、红旅组的获奖项目在其实际得分基础上给予 10% 加分。

第十五条 获奖项目作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等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获奖的项目，竞赛结束后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单位总分及名次，取消该单位所获的优秀组织奖，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归“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创意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创意竞赛是面向全体在校生开展的创意赛事，由北京理工大学主办，校团委、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共同承办，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培育创意思维，增强创新能力，弘扬红色传统，服务领军领导人才培养。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旨在激发同学们的想象力，为军工建设、科技创新、文化生活提供新理念、新思维、新方法。重点引导和激励学生增强国防观念、提升军工创新能力，为学生投身国防军工搭建创新实践平台，选拔和培育具有可塑性、创新性、实用性的创意项目，浓厚校园创新文化氛围，培育领军领导人才。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学生通过网络申报项目，各学院、书院负责对本单位的上报项目进行资格有效性审查，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网上初审并确定进入决赛名单。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决赛评审，决赛采取答辩方式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教务部、校团委、教师

发展中心、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负责人、各学院/书院主管学生科技创新的院领导组成。组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组委会成员负责指导赛事活动，有权对赛事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各个项目类型的具体赛事情况调整各个项目类型评奖数量及比例，并对各学院、书院提交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的章程和评审规则；
2. 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
5. 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大赛组织委员会聘请各相关领域杰出教师、优秀博士研究生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评审委员若干名。

评审委员会一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则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参加现场答辩会，审看参赛项目，对作者进行问辩及质询；
3. 决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的处理；

4. 在竞赛领导小组的协同下，确定获奖作品等次名单。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九条 竞赛分为军工专场和新生专场。

军工专场：鼓励学生围绕军工特色和学校办学特点，弘扬学校“延安根、军工魂”的优良传统，在军工产品设计、文化产业等方面发挥独特创意，发掘和培育军工创新成果。

新生专场：通过围绕“服务校园、便捷生活、工业优化、商业创新”等主题，启发新生的创新意识，引导新生主动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将日常灵感转为成果，提高自主科研能力，培养和锻炼具有创新意识和良好科研潜质的优秀人才。

第十条 军工专场、新生专场单独申报，单独评审，均采用“分类申报、分类评比、综合评奖”的申报和评审办法。按照如下分类：创意概念类（以文字为主要形式呈现的创意想法）、创新设计类（以电脑手绘、数码制作、3D建模等形式呈现的作品）和创新实物类（已具备应用价值或未来可能应用的创新作品）。

第十一条 各类项目都需提交作品论文（报告），内容应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创意主旨的阐述、创意背景以及解决的实际问题，第二部分为项目的效果图等视觉效果。同时论文（报告）要严格按照要求格式，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

第十二条 创新设计类、创新实物类在参加决赛答辩时候还需提交可展示的作品实物或模型。

第十三条 军工专场：凡在竞赛举办当学期初正式注册的全

日制非成人教育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对于各参赛类别，每名学生只可参与一个项目，每个项目只能申报一种类别，且每个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

新生专场：面向新生，各书院大一的学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对于各参赛类别，每名学生只可参与一个项目，每个项目只能申报一种类别，且每个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为鼓励大一新生与高年级学生互动交流、相互合作，项目团队中可包含1名高年级学生，但项目团队负责人必须为大一新生。

第四章 评审与评奖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报送的参赛项目进行初审，评出部分项目进入决赛。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新性、可行性、完整性综合评奖，决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等奖设1项（可空缺），其余各奖项的数量占进入决赛项目总数的比例分别不超过5%、15%、30%。竞赛组委会经过全体讨论通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二、三等奖的名额，调整比例不得多于3%。获奖项目得分为：特等奖100分，一等奖6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10分。分类计算项目得分时，创新实物类的获奖项目在其实际得分基础上给予5%加分。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项目，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获奖作品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时，将被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获奖项目作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获奖的项目，竞赛结束后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单位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单位所获的优秀组织奖，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归“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